

## 违法行为下降超95%

# 宁波镇海：“一支队伍管危运”改革显成效

通讯员 林意然

本报讯 “一辆安徽牌照运车在定海路行驶，偏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定路线，绕行进入大通路一定海路。”近日，宁波镇海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指挥中心接平台自动预警，值班人员调出车辆轨迹图，发现确有车辆违规。同时，监管平台推送将违章信息发送车辆驾驶员、车辆所属安徽某公司安全经理，要求在3日内到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窗口办理违章手续。大队最终作出对驾驶员扣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这是镇海区实行“一支队伍管危运”改革的实例。当地平均每天有超6500辆次危化品运输车进出，日均装卸危险化学品达到4.5万吨。近6年来，未发生一起危化品运输领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镇海为什么“能”？这得益于持续的监管改革实效——8月，镇海区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全链条治理案例脱颖而出，入选今年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首

批优秀案例。

“过去，我们面对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难题是车辆底数不清、隐患不明，巨大的运输量叠加复杂的产品类目，目的地涉及全国，管理压力巨大。”镇海区建设交通局交通运输科科长洪小伟表示。一边是发展，一边是安全，如何在兼顾经济社会效益的同时确保安全，成为全国各地都在努力探索的难题。

自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以来，镇海通过“管理融合、资源整合、高效协同”，打破部门壁垒，率先组建包括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综合执法等部门参与的镇海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逐步完善“一支队伍管危运”模式。

走进镇海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指挥中心，可以看到整面墙的电子屏实时显示着辖区每辆危运车辆的轨迹和相关数据。这里的平台24小时监管进入辖区每一辆危运车辆。

作为指挥中心的前沿和闭环处置的最

后一关，镇海在主交通道上通过联合执法队伍设置6个线下服务口，方便对车辆、人员和充装量实施比对、称重核查，现场查处问题车辆、违规车辆。对违规违法行为，同步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推送给执法人员，真正实现警务大数据精确制导。

同时，镇海首创分类限制通行证办理制度，对申领通行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推行通行证“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事故等信息录入系统，按照违法类型、数量、情节，采取车辆、企业取消1年备案资格、停用停办通行证等7类约束措施，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如今，当地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的各类违法行为下降超过95%，侧翻泄漏等事故数量下降99%。镇海区连续7年行业吞吐量、物品运输量、违法下降率均居全省前列。

未来，镇海将在构建“大数据+网格化+全链条”监管体系上持续发力，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实现全辖区危货运输高效监管的常态化。

## 宣传演练防火患

通讯员 林梦兰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金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多措并举开展演练宣传等活动，联动唱响119消防主旋律。

大队坚持“消校融合”“消企融合”“消社融合”理念，以“授课+活动”的方式，组织学校师生、企业员工、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同时，大队广泛动员乡镇专职消防队、村镇网格员、“美丽大姐”等基层消防力量，发挥消防志愿者人熟、地熟的优势，采取“分片包干、走家入户、贴近群众”的方式，开展“敲门行动”，提醒关注消防、远离火灾。

## 未设标志遭处罚

通讯员 沈铭苗

本报讯 日前，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走进长兴某纺织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企业安全出口、消防设备、特种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该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存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对该企业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 合力打击拒执 维护司法权威

通讯员 应玉锦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姜某拒不执行案件，经龙游法院公开审理和当庭判决，姜某被判决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

该案是当地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以来，在“失信身份+财产双审查”模式下，检察院发现拒执犯罪线索后，与法院、公安联动办理的案件。

2023年1月，姜某涉嫌危险驾驶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姜某为失信被执行人，承办检察官查阅卷宗、审查发现，涉案车辆为姜某夫

妻两人出资购买并使用。经查，以姜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民事案件共两件，约22万元未执行。调查取证后，龙游县检察院认为，姜某在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又新购置车辆，具有履行能力，长期隐匿财产，属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核查属实后，采纳建议，恢复案件执行。

因姜某夫妻育有两个小孩，且家中父亲身体不便，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以及社会效果，承办检察官对姜某妻子鲁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姜某以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

因姜某夫妻育有两个小孩，且家中父亲身体不便，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以及社会效果，承办检察官对姜某妻子鲁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姜某以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



### 曝光隐患

近日，衢州智慧新城消防监督员先后深入花园258创新创业园、白云菜市场等地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对部分场所存在的灭火器、水枪、水带、防火门等产品不合格、消防通道堵塞占用等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通讯员 袁昕玥

## 特色串讲说消防

通讯员 饶小飞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以“学习榜样、争做榜样”为主题的“8090柯城蓝焰说”特色串讲活动，引导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奉献。

“灵魂吉他手”叶禹辰带来一首自弹自唱改编歌曲《我是消防员》，曾驻守边疆的退伍老兵叶小飞讲述了成长道路上的“小白杨”精神，区“优秀退役军人”戴震宇分享了他从手握钢枪到手握水枪的心路历程，项健禄讲述了他的带训班长詹朝晖的优秀骨干故事。

##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9日

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8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181号 戴金兵：本院受理原告陈玲平与被告戴金兵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受理原告薛永红与被告郭德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4226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15号之一

2023年7月19日，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已经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3909869.24元。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事实清楚。本院认为，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丁进根：

我会受理舟府(2023)第84号申请人舟山淮黑豹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丁进根买卖合同纠纷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

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致: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锋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浙勇、胡发展、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2023年11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YTZ0413-ZJZT-2023111601

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收债转股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担保人三锋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浙勇、胡发展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及

各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借款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应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债务前期由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

相关法律文件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受让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